

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建構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，並落實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政策，設「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(以下簡稱部落大學)，並為規範其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府原民會)。
- 三、部落大學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廣終身教育，培育文化人才。
 - (二)保存傳統知識，強化民族自信。
 - (三)增進公民知能，建立自治基礎。
 - (四)連結原鄉都會，推動文創行銷。
 - (五)建立學員獲得學位暨講師升級之管道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部落大學發展事項。
- 四、部落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，負綜理校務及校務發展之責；置副校長二人，由本府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共同兼任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原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行政事務，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原民會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綜理行政事務。
- 五、部落大學得設學務組、總務組、輔導組、教務組，辦理校務工作之推展，並由本府原民會業務單位分派人員負責。
- 六、部落大學得設校務推動委員會，為校務最高決策單位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並協助部落大學營運發展。
 - (二)研議部落大學短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計劃。
 - (三)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會。
 - (四)其他部落大學相關事務之協調與推動。
- 七、校務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落大學校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落大學副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原民會提供聘任建議名單並報請召集人圈選決定。

前項委員中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校務推動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校務推動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，並應於聘(派)書中載明校務推動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校務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等代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九、部落大學得視校務推動狀況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。

十、部落大學經費來源：

(一)中央政府補助款。

(二)本府補助款。

(三)其他。